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 至 3 月 主要办案数据

2021 年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省、市政法委工作会议和检察工作会议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贯彻落实“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以“工作落实年”各项具体措施为基础，持续开展素能提升“三个三”活动，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现将主要办案数据公布如下：

一、刑事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一）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3 人，同比下降 17.86%；不捕 18 人，同比上升 63.64%，不捕率 43.90%，同比增加 15.70%。

共提起公诉 42 人，同比上升 55.56%；决定不起诉 4 人，同比下降 20.00%，不起诉率为 8.70%，同比减少 6.93%。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 41 人，占同期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人数的 87.23%。

（三）刑事诉讼监督情况

1至3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合计12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12件。

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共提出纠正20件次，已纠正20件次。

（四）刑事执行检察情况

1至3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13件，已回复整改11件，占提出数的84.62%，同比减少15.38%。

二、民事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1至3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4件，法院同期采纳11件，采纳率为78.57%，同比增加84.62%。

三、行政监察主要办案数据

1至3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5件。

四、公益诉讼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一）立案情况

1至3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件，同比上升71.43%。

（二）诉前程序情况

1至3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共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22 件。其中，提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22 件，占 100.00%。

从诉前程序案件所涉领域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18 件，占比最高，为 81.82%，同比增加 27.27%；其次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4 件，占 18.18%，同比增加 18.18%。

五、未成年人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一）审查逮捕情况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 人，不捕 1 人，不捕率为 50.00%。

（二）审查起诉情况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 1 人。

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 3 人。

六、控告申诉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2021 年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共接收群众信访 18 件；受理国家司法救助 2 件，救助 2 人。

七、重点工作办案数据

（一）服务三大攻坚战工作情况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对 1 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对危害金融安全类犯罪嫌疑人 1 人提起公诉。

（二）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

53 件，检察长办理 9 件，占 16.98%；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 44 件，占 83.02%。

（三）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

1 至 3 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2 人次。